

7. 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 49 号 柴油机厂家属院 1 单元 1 层西侧			邮政编码	464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朱利云		电 话	0376-6219929	
	传 真	0376-6212838		网 址	无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朱利云	技术职称	/	电话	0376-6219929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陈威	技术职称	系统集成项目管 理工程师	电话	15603766155
成立时间	2007 年 08 月 21 日		员工总人数：47 人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自动化产品、办公设备及耗材、电子电器、办公家具、文体器材、图书销售、科教仪器销售及服务、实验室设备、网络产品、安全设备及信息技术服务、电信增值业务及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平面设计、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数码印刷设备及耗材、数码照相器材及配件耗材销售，机电设备、家电销售、安装及维修，厨具卫具、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维修化学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批发及零售，互联网销售，物业服务，摩托车、电动车、汽车销售及维修，应急救援装备销售及维修，农机、化肥、农药、饲料销售。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要求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2.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狮河区水利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02665961391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利云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信阳市狮河区工区路 49 号柴油机厂家属院 1 单元 1 层西侧，0376-6219929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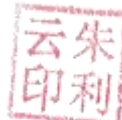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

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7.3. 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

7.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

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

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3 日

7.3.2. 信用记录查询

2023/12/1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宇国军	1326231967****2016
鲍印富	1308221982****6218
郑刚	5102021973****0919
钟永平	5129211973****3853
魏先全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2665961391F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e5a3

e5a3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2665961391F 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zxgk.court.gov.cn/shixin/

1/2

2023/12/1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过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过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否则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诉。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阅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23/12/17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3年12月17日 08时59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

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非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3 日

2023/12/2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665961391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朱利云

登记机关：信阳市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665961391F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1.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信阳市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泌河区工区路49号集油机厂家属院1单元1层西侧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自动化产品、办公设备耗材、电子电器、办公家具、文体器材、图书销售、科教仪器销售及维修、实验室设备、网络产品、安全设备及信息技术服务、电信增值业务及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平面设计、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数码印刷设备及耗材、数码相机器材及配件耗材销售、机电设备、家电维修、安装及维修、厨具用具、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批发及零售，互联网销售，物业服务，摩托车、电动车、汽车销售及维修，应急救援装备销售及维修，农机、化肥、农药、饲料销售。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企业名称：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利云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21日

核准日期：2023年08月28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07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刘皓刚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详情
2	朱利云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详情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

张静

监事

朱利云

执行董事兼总...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https://shiming.gsxt.gov.cn/%7B3822ACC309CA8AB5CEA1D3106BC001CBA4E8BDC80549E257D91AD0BFF360016E1C50FB4EC0035669D6...> 1/5

2023/12/2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明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公章刻制备案	
3	社会保险登记证	
4	税务登记证	
5	统计证	

共查询到 9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251号新天地第1幢2单元807号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49号荣业厂家属院1单元1层西侧	2023年8月28日
2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8月28日
3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2年6月9日
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朱利云、李勇	朱利云、张静	2022年6月9日
5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601	1001.000000	2021年5月10日

共查询到 35 条记录 共 7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7

下一页

末页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	------	------	------	---------	----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	------	-----	---------	--------	-----	---------	------------	----	------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	----	-----	------	------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3822ACC309CA8AB5CEA1D3106BC001CBA4E8BDC60549E257D91AD0BFF360016E1C50FB4EC0035669D6... 2/5

2023/12/2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	--	--	--	--	--	--	--	--	--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认证监督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全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 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 取的证书处理 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督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查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暂无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履行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3822ACC309CA8AB5CEA1D3106BC001CBA4E8BDC60549E257D91AD0BFF360016E1C50FB4EC0035689D6... 3/5

2023/12/2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6月26日	查看
2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5月13日	查看
3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5月19日	查看
4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5月13日	查看
5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4月18日	查看
6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3月30日	查看
7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3月22日	查看
8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4月11日	查看
9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4月8日	查看
10	2013年度报告	2015年3月27日	查看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限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	--------	--------	------	------	------	----	----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3822ACC309CA8AB5CEA1D3106BC001CBA4E8BDC60549E257D91AD0BFF360016E1C50FB4EC0035669D6... 4/5

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9

经营理念：诚信为先，服务为本

2023/12/2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限	有效期满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关注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异议
返回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刘培刚
认缴额（万元）	815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815	2021年5月1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朱利云
认缴额（万元）	186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86	2021年5月1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7.3.4. 本项目信用承诺内容

7.3.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



7.3.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大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二〇二三年五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39NA8K1R1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三、财务报表附注	7-22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23-24



审计报告

豫大河所审字【2023】第 0161 号

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



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注册会计师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大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849,456.49	6,870,127.40	短期借款	2,148,006.95	2,148,006.95
短期投资			应付账款	14,319,976.79	5,148,942.68
应收票据	-		预收款项	1,000.00	1,000.00
应收账款	11,330,423.73	9,418,085.84	应付职工薪酬	277,181.00	343,948.73
预付款项	7,257,830.34	-	应交税费	102,245.44	229,418.54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应收款	28,406.53	142,027.24	其他应付款	3,081,978.48	5,814,685.04
存货	11,917,210.12	12,217,166.12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合计	19,930,388.66	13,686,001.94
流动资产合计	34,383,327.21	28,647,406.6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	1,500,000.00
长期债券投资	-	-	递延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00,000.00
固定资产	381,560.02	487,855.56	负债合计	19,930,388.66	15,186,001.94
在建工程	-		所有者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	10,010,000.00	10,010,000.00
无形资产	-		资本公积	20,000.00	2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		盈余公积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4,804,498.57	3,919,26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560.02	487,85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4,498.57	13,949,260.22
资产总计	34,764,887.23	29,135,262.1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64,887.23	29,135,262.16

法定代表人：朱利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任伟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伟伟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4,418,609.65	38,574,846.99
减：营业成本	18,669,397.52	31,738,405.05
税金及附加	63,383.71	126,946.19
销售费用	899,658.23	1,425,982.07
管理费用	1,789,986.27	2,341,454.08
研发费用	2,696,749.65	2,499,426.85
财务费用	-38,461.77	-16,367.23
其中：利息费用	-	10,247.22
利息收入	38,734.35	31,154.13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896.04	458,999.98
加：营业外收入	547,342.30	620.65
减：营业外支出	-	94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5,238.34	458,675.63
减：所得税费用	-	154.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238.34	458,520.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5,238.34	458,520.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张利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任伟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伟伟

现 金 流 量 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编制单位：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 限 公 司	2022 年度	会 小 企 03 表 单 位：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97,717.66	43,826,23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2,254.16	2,821,44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09,971.82	46,647,67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01,424.14	28,146,27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3,343.58	3,932,84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7,406.17	653,797.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68,468.84	13,483,82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30,642.73	46,216,74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670.91	430,93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906.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	1,020,90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	2,979,09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0,670.91	3,410,03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0,127.40	3,460,09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9,456.49	6,870,127.40
法定代表人：康利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任伟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伟伟

会小金04表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	20,000.00	-	3,919,260.22	6,010,000.00	20,000.00	-	13,949,260.22	-	-	-	-	6,010,000.00	9,490,73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0.01										
二、本年初余额	10,010,000.00	-	20,000.00	-	3,919,260.23	6,010,000.00	20,000.00	-	13,949,260.23	-	-	-	-	6,010,000.00	9,490,739.23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	20,000.00	-	885,238.34	4,000,000.00	-	-	885,238.34	-	-	-	-	4,000,000.00	4,458,520.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5,238.34				885,238.34						458,520.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4. 其他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 其它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5. 其他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	20,000.00	-	4,804,498.57	10,010,000.00	-	-	14,834,498.57	-	20,000.00	-	-	10,010,000.00	13,949,260.22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任伟伟

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8 月 21 日,注册资本:10001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利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665961391F;公司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 251 号新天地第 1 幢 2 单元 807 号。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自动化产品、办公设备及耗材、电子电器、办公家具、文体器材、图书销售、科教仪器销售及服务、实验室设备、网络产品、安全设备及信息技术服务、电信增值业务及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平面设计、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数码印刷设备及耗材、数码照相器材及配件耗材销售,机电设备、家电销售、安装及维修,厨具卫具、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维修化学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批发及零售,互联网销售,物业服务,摩托车、电动车、汽车销售及维修,应急救援装备销售及维修,农机、化肥、农药、饲料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 3 个月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短期投资的核算

1. 短期投资计价：短期投资根据取得方式不同，分别按如下方式计价，即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付的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收益确认：在处置短期投资时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处置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3. 计提跌价准备的方法：在期末时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为：按投资类别计算并确定所计提的跌价准备。

(六) 坏账的核算方法

1. 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直接核销法。

(七)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

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

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

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小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九）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生产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

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

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符合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费用和汇兑差额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及金额的计算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根据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但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

（十三）职工薪酬

1. 包括的范围，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几个方面：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2. 确认和计量

除辞退福利外，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记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四）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

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及其他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十五）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调整事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会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资产负债表的期末余额、上年年末余额系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利润表的本期金额、上期金额系 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发生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825,724.16	3,178.73
银行存款	523,732.33	2,366,948.67
其他货币资金	2,500,000.00	4,500,000.00
合 计	3,849,456.49	6,870,127.40

（二）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330,423.73	100.00	9,418,085.84	100.00
1 年-2 年	-	-	-	-
2 年-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11,330,423.73	100.00	9,418,085.84	100.00

(三)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257,830.34	100.00	-	-
1 年-2 年	-	-	-	-
2 年-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7,257,830.34	100.00	-	-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406.53	100.00	142,027.24	100.00
1 年-2 年	-	-	-	-
2 年-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28,406.53	100.00	142,027.24	100.00

(五)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11,917,210.12	12,217,166.12
合 计	11,917,210.12	12,217,166.12

(六)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827,916.03	-	-	827,916.03
累计折旧	340,060.47	106,295.54	-	446,356.01
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值	487,855.56			381,560.02

(七)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2,148,006.95	2,148,006.95
合 计	2,148,006.95	2,148,006.95

(八)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319,976.79	100.00	5,148,942.68	100.00
1 年-2 年	-	-	-	-
2 年-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14,319,976.79	100.00	5,148,942.68	100.00

(九)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 年-2 年	-	-	-	-
2 年-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77,181.00	343,948.73
合 计	277,181.00	343,948.73

(十一)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63,333.70	175,871.90
应交企业所得税	32,442.01	32,442.01
应交个人所得税	741.70	-
应交附加税	3,800.01	21,104.63
应交工会经费	1,928.02	-
合 计	102,245.44	229,418.54

(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81,978.48	100.00	5,814,685.04	100.00
1 年-2 年	-	-	-	-
2 年-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3,081,978.48	100.00	5,814,685.04	100.00

(十三)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借款	-	1,500,000.00
合 计	-	1,500,000.00

(十四) 实收资本

投资者 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刘培刚	8,150,000.00	81.42	-	-	8,150,000.00	81.42
朱利云	1,860,000.00	18.58	-	-	1,860,000.00	18.58
合 计	10,010,000.00	100.00			10,010,000.00	100.00

(十五)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公积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3,919,260.22	3,460,73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0.01	-
本年年初余额	3,919,260.23	3,460,739.23
本年增加额	885,238.34	458,520.99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885,238.34	458,520.99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年减少额	-	-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	-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	-
其他减少	-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4,804,498.57	3,919,260.22

(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418,609.65	38,574,846.99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24,418,609.65	38,574,846.99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8,669,397.52	31,738,405.05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18,669,397.52	31,738,405.05
(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63,383.71	126,946.19
合 计	63,383.71	126,946.19
(十九)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617,486.44	726,813.47
运输仓储费	11,803.94	63,067.65
业务招待费	44,538.74	104,241.30
差旅费	12,553.03	55,643.56
技术服务费	66,732.10	342,686.78
加油费	4,033.41	1,682.00
维修费	4,070.00	2,019.80
施工费	80,000.00	120,005.00
折旧费	56,280.57	1,512.51
业务宣传费	-	7,310.00
通信费	1,960.00	1,000.00
其他杂费	200.00	-
合 计	899,658.23	1,425,982.07
(二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折旧费	126,508.69	37,073.67
职工薪酬	1,179,187.84	1,656,077.23
办公费	147,569.17	76,059.66
咨询顾问费	-	20,805.00
业务招待费	8,950.00	2,992.00
差旅费	14,909.90	23,427.21
保险费	9,142.15	4,377.68
修理费	2,941.95	63,948.65
福利费	230,312.95	158,967.55
水电费	13,779.51	43,059.30
医疗生育保险费	-	20,052.67
养老保险金	-	132,683.84
住房公积金	-	29,921.00
运输、仓储费	1,758.49	8,469.88
通信费	17,728.00	23,850.00
加油费	26,322.86	15,439.00

失业保险	-	3,573.74
培训费	7,278.63	20,676.00
医疗费	1,646.13	-
误餐费	1,950.00	-
合 计	1,789,986.27	2,341,454.08
(二十一)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1,657,039.06	1,449,062.15
直接材料、燃料及动力	948,013.32	898,463.82
折旧及摊销费用	47,058.00	38,482.74
无形资产摊销	-	-
设备调试费	-	-
设计费	-	-
其他相关费用	44,639.27	113,418.14
委外费用	-	-
合 计	2,696,749.65	2,499,426.85
(二十二)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支	-38,734.35	-20,906.91
手续费	2,735.24	4,776.04
汇兑差额	-2,462.66	-236.36
合 计	-38,461.77	-16,367.23
(二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547,342.30	620.65
合 计	547,342.30	620.65
(二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	945.00
合 计	-	945.00
(二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	154.64
合 计	-	154.6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和非调整事项。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8 月 21 日，注册资本：10001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利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665961391F；公司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 251 号新天地第 1 幢 2 单元 807 号。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自动化产品、办公设备及耗材、电子电器、办公家具、文体器材、图书销售、科教仪器销售及服务、实验室设备、网络产品、安全设备及信息技术服务、电信增值业务及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平面设计、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数码印刷设备及耗材、数码照相器材及配件耗材销售，机电设备、家电销售、安装及维修，厨具卫具、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维修化学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批发及零售，互联网销售，物业服务，摩托车、电动车、汽车销售及维修，应急救援装备销售及维修，农机、化肥、农药、饲料销售。

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2,441.86 万元，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97.66%。公司现有资产总额已达 3,476.49，其中包括流动资产 3,438.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8.90%；固定资产 38.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0%。负债总额达 1,993.0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993.0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00%。所有者权益 1,483.45 万元，占企业资产总额的 42.67%。

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 1、本年营业收入 2,441.86 万元，去年营业收入为 3,857.4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415.62 万元。
- 2、本年营业成本 1,866.94 万元，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 76.46%。
- 3、本年税金及附加 6.34 万元，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 0.26%。
- 4、本年销售费用 89.97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3.68%。
- 5、本年管理费用 179.00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7.33%。
- 6、本年研发费用 269.67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11.04%。
- 7、本年财务费用-3.85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0.16%。

8、本年营业利润 33.79 万元，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 1.38%。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88.52 万元，净利润 88.52 万元。

2、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0.00 万元。

3、本年分配给投资者利润 0.00 万元，其中普通股股利 0.00 万元，优先股股利 0.00 万元。

四、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1、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152.07 万元；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0.00 万元；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150.00 万元。

2、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02.07 万元。

3、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35.38%；存货周转率为 202.36%；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77.48%；固定资产周转率为 5617.25%；总资产周转率为 76.43%。

4、企业的发展能力指标情况：营业收入增长率-36.70%；净利润增长率 93.06%；留存盈利比率 100.00%。

5、可持续增长率为 6.35%，从长期趋势看，企业实际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可持续增长率，表明企业增长不足，应积极寻求投资机会，实现适度增长。

五、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动

无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重要投资事项

无

4、对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编制单位：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河南大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GKJU86		名称 河南大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臧晓东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博颂路16号江山名典1号楼7单元140号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12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书序号: 00149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大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臧晓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博颂路16号
江山名典1号楼7单元1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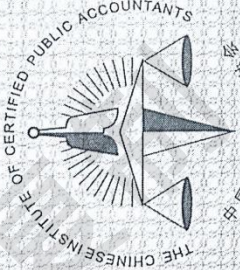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6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8〕5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2月29日



		李永娜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女	1991-03-16	河南大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41062119910316406X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6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7.3.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浉河区 2023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7.3.4.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3.4.4.1. 2023 年 10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341005231100081806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665961391F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31100022339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4	34,537.17
34115623110002233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4	345.37
34115623110002233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4	518.06
3411562311000223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4	1,208.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陆仟陆佰零玖元肆角				¥36,609.4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		

安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7.3.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

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3 日

7.3.4.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

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本次投标中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公司愿承担由于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造成的损失，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3 日

7.3.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公司就参加浉河区2023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项目投标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不转包不分包，本项目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3 日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浉河区 2023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项目
投标人名称	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零伍万柒仟肆佰零陆元壹角陆分 （小写）¥3057406.16 元
质保期	二年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否 ）
备 注	/

供应商： 河南宇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01 月 03 日